

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
(昌茂大道-省道 520) 新建工程设计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编号：石采招标-2024-5

发包人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设计人：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本合同协议书由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 2022年 11月15日共同签署。

甲方通过 11月 15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（昌茂大道-省道 520）新建工程设计项目所做的投标，双方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（昌茂大道-省道 520）新建工程项目，路线总里程约 3.5Km, 该项目全线断面形式有两种，分别为：桩号 K0+000-K1+405.013 和 K2+509.623-K3+522.273 段长约 2.4Km, 道路红线 25 米，道路断面布置为：25 米=3.0m 人行道+19m 车行道+3m 人行道；桩 K1+405.013-K2+509.623 段长约 1.1Km, 道路红线 16 米，道路断面布置为：16 米=2.0m 人行道+12m 车行道+2.0m 人行道；拟按城市次干道设计标准，设计速度 40Km/h, 沥青混凝土路面；主要建设内容：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二、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：本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和相关服务等。

三、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；
- (3) 设计技术要求；
- (4) 报价清单（如有）；
- (5)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；
- (6)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（如有）。

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，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，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。

四、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1461500元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合同价 30%的预付款；各单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付至各单项合同价的 95%，项目建设竣工后付至 100%。

六、项目负责人：李俊伟；分项负责人：胡耀磊、薛强强等。

七、设计周期：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，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。

后续服务期限：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。

八、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。

九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，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 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

事业发展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延杰

经办人：

李俊伟

乙 方：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

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李俊伟

经办人：

住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祥云路
路与夏耘路交叉口盛润广场6号楼22层

邮政编码：467099

电话：0375-2089056

传真：0375-265890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
新城支行

银行帐号：41001551634052500361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